北京农学院托管（虚拟）服务器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应用服务器的管理，提高校园网应用水平，充分利用学校网络资源，减轻各单位设备维护和管理的负担，降低管理成本，保证各单位应用服务器的安全稳定运行，网络与信息中心向校内各单位提供应用服务器托管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1. 网络与信息中心为托管（虚拟）服务器提供良好的机房运行环境和7\*24不间断电力供应，若需要停电网络与信息中心应当提前通知服务器委托单位。
2. 网络与信息中心为托管（虚拟）服务器分配ip地址，如托管服务器需要开放Internet访问，需要单独申请防火墙开放端口服务。
3. 服务器委托单位须向网络与信息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4. 服务器委托单位不得使用该服务器从事法律法规和学校禁止的活动，包括私自开设代理服务，黑客扫描软件等，不得发布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禁止发布的信息。
5. 托管（虚拟）服务器原则上只允许对外开放www端口，如需提供其他服务，需在申请时特别说明，经审批后方可提供。
6. 托管（虚拟）服务器系统管理员要加强对服务器的日常维护，及时查杀病毒，备份数据。服务器系统必须及时升级安装安全补丁，弥补系统漏洞；必须为服务器系统做好病毒及木马的实时监测，及时升级病毒库。应用服务器因中毒、被黑客侵入等情况造成服务终止或数据丢失，网络与信息中心不承担责任。
7. 如果委托单位发布的信息违反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网络与信息中心有权关闭托管的主机，直至委托单位改善为止。如触犯国家有关法规，将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供电和通信不稳定而造成的网络故障以及软硬件问题，网络与信息中心不承担责任。

网络与信息中心

2012年10月